

[19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[51] Int. Cl.
A47G 19/22 (2006.01)



[12]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

专利号 ZL 200820232415.1

[45] 授权公告日 2009年11月11日

[11] 授权公告号 CN 201341714Y

[22] 申请日 2008.12.22

[21] 申请号 200820232415.1

[73] 专利权人 江文渊

地址 272400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镇江
益庄

[72] 发明人 江文渊

[74] 专利代理机构 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代理人 王连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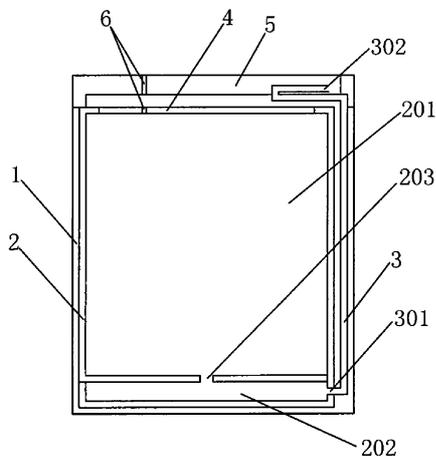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[54] 实用新型名称

快速冷水水杯

[57]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快速冷水水杯，该水杯包括：外壳及内胆，外壳与内胆之间的空隙内设置有散热结构，散热结构具有入水口及饮水口。散热结构在入水口与饮水口之间并联有多条散热管。内胆有储水腔及热水缓冲腔，储水腔与热水缓冲腔一上一下分布，两腔体由储水腔底端的出水口连通，热水缓冲腔与散热结构的入水口连通。内胆配有内盖，外壳配有外盖，内盖及外盖上均开有通气孔。此种快速冷水水杯，在原有水杯的基础上增加散热结构，具有冷水速度快，使用方便的优势。



1、快速冷水水杯，其包括：外壳及内胆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外壳与内胆之间的空隙内设置有散热结构，散热结构的入水口与内胆在内胆底端连通，散热结构具有饮水口。

2、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快速冷水水杯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散热结构在入水口与饮水口之间并联有多条散热管。

3、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快速冷水水杯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内胆有储水腔及热水缓冲腔，储水腔与热水缓冲腔一上一下分布，两腔体由储水腔底部的出水口连通，热水缓冲腔与散热结构的入水口连通。

4、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快速冷水水杯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内胆配有内盖，外壳配有外盖，内盖及外盖上均开有通气孔。

快速冷水水杯

技术领域

本实用新型属于日常生活用品技术领域，具体的说涉及一种具有快速冷水功能的水杯。

背景技术

水杯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，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都会有特别口渴需要马上饮水的时候，此时从保温壶中倒出的水，水温较高，难以马上饮用迅速解渴。此时人们常用的办法有两种，一是用两水杯交替倒水。二是将热水倒入传热性好杯子，将杯子放在冷水中，用热交换的方式冷水。两种方式将热水冷却，均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，做一些操作，存在着诸多的不方便。因此设计一种能够快速冷水的水杯，一定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具有快速冷水功能的水杯，该水杯结构简单、冷水速度快，使用方便。

本实用新型为实现上述目的，采用的技术解决方案是：

快速冷水水杯，其包括：外壳及内胆，外壳与内胆之间的空隙内设置有散热结构，散热结构的入水口与内胆在内胆底端连通，散热结构具有饮水口。

上述散热结构在入水口与饮水口之间并联有多条散热管。

上述内胆有储水腔及热水缓冲腔，储水腔与热水缓冲腔一上一下分布，两腔体由储水腔底部的出水口连通，热水缓冲腔与散热结构的入水口连通。

上述内胆配有内盖，外壳配有外盖，内盖及外盖上均开有通气孔。

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：

1、此种快速冷水水杯，在原有水杯的基础上增加散热结构，具有冷水速度快，使用方便的优势。

2、此种水杯能够将热水迅速冷却，可以满足一些人想要及时饮用热水的要求，特别是满足小孩口渴及时喝水的愿望。

附图说明

图 1 为快速冷水水杯的结构示意图；

图 2 为散热结构的结构示意图。

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说明：

具体实施方式

结合图 1、图 2，快速冷水水杯，其包括：外壳 1 及内胆 2，外壳 1 与内胆 2 之间的空隙内设置有散热结构 3，散热结构 3 具有入水口 301 及饮水口 302。散热结构 3 在入水口 301 与饮水口 302 之间并联有多条散热管 303。内胆 2 有储水腔 201 及热水缓冲腔 202，储水腔 201 与热水缓冲腔 202 一上一下分布，两腔体由储水腔 201 底端的出水口 203 连通，热水缓冲腔 202 与散热结构 3 的入水口 301 连通。内胆 2 配有内盖 4，外壳 1 配有外盖 5，内盖 4 及外盖 5 上均开有通气孔 6。

使用快速冷水水杯时，将外盖 5、内盖 4 打开，然后将热水倒入储水腔 201，热水通过进水口 203 流入热水缓冲腔 202。此时使用者用口抽吸饮水口 302，因大气压作用，热水经过散热结构充分散热，水温降到适宜人饮用的温度，最终通过饮水口 302 进入使用者口中。

当然，上述说明并非是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，本实用新型也并不仅限于上述举例，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的实质范围内所做出的变化、改型、添加或替换，也应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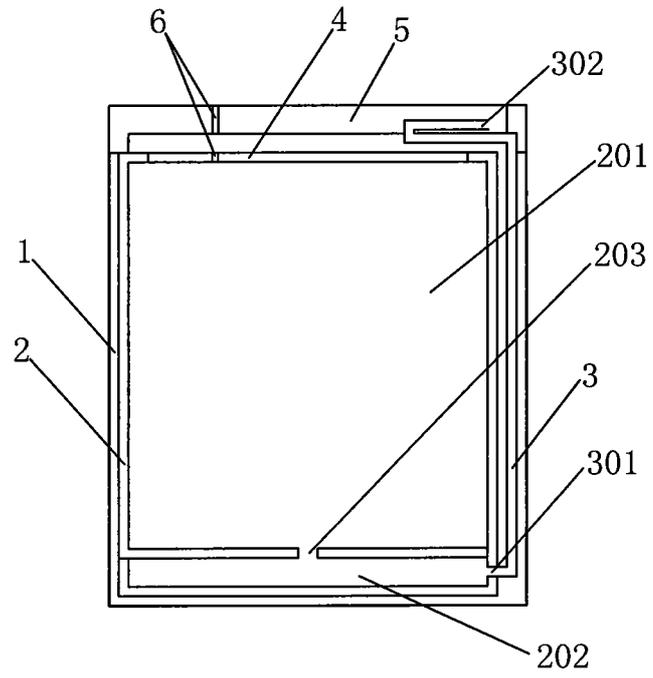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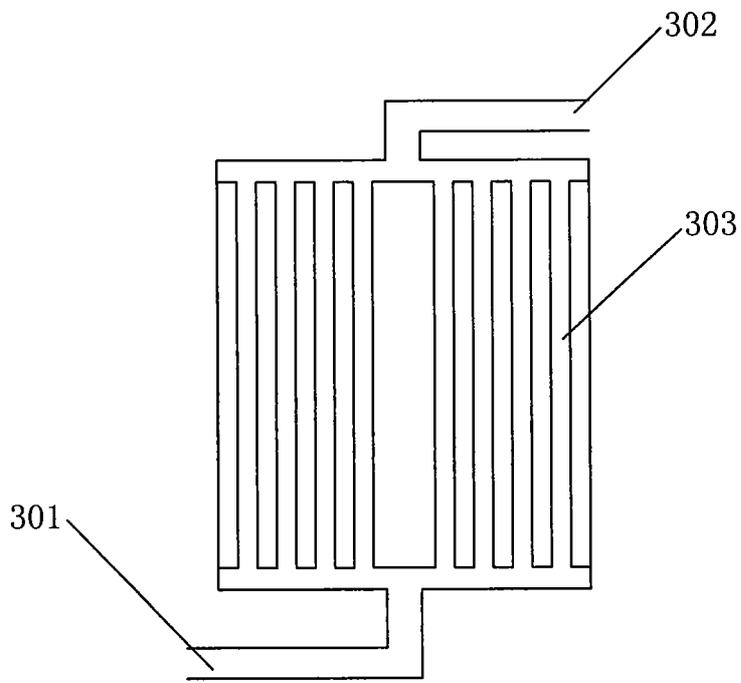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